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顾问：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编：徐兆宏 朱有彬

保险法

案例评析

丁凤楚 编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顾问: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编:徐兆宏 朱有彬

保险法

案例评析

丁凤楚 编著

NEW JINGJI
FAI
D
CONGSHU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案例评析/徐兆宏等主编.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3.2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432-0803-2

I.保... II.徐... III.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968 号

责任编辑 张晓栋

特约编辑 江 玉

装帧设计 钱自成

技术编辑 徐雅清

保险法案例评析

丁凤楚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63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100

ISBN 7-5432-0803-2/F·1

定价 18.5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公司管理部联系。T: 56628900 × 813

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

顾 问:

江 平

丁邦开

孔祥俊

主 编:

徐兆宏

朱有彬

副主编:

曾 坚

谢冬慧

鄢 涛

序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历史新阶段。经济全球化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等带来新的机遇，也带来严峻挑战。

经济是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和法制。在国家经济和市场独立的情况下，各国的法律和法制是相对独立的，国际社会和国家的法律规范也是相对独立的。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均在受到相应的影响。因为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之间以及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和。各国法律在一定的程度上出现了趋同化的现象。

我国立法体系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作参考作用。然而判例在英美法系中却是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判例法的产生、发展与其独特的法官造法、自由裁定权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分不开的。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文法无法相比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与研究，对我国司法实

践乃至立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学者徐兆宏、朱有彬组织编写的《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共十二本，这些书的作者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作者在其编写的领域进行了相当的研究。该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案例选择上具有典型性。作者对其编写的案例是从大量的司法实践的活生生的案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作者通过对这些案例解析帮助读者解读法律知识的难点、疑点，启迪读者思维。（2）同步性。作者收集的是最新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来解释和说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我国法律法规最近发展动态。（3）体例上具有新颖性。该系列丛书体例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案例评析、对市场主体的启示、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作者重点放在案例评析和对市场主体的启示这两部分，值得一读。

徐兆宏和朱有彬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担任教学和律师工作，在各自领域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就。现又主编这套有价值的案例评析丛书，无论对法律院校师生或法官、律师等实际工作者，都是很有益处的，我积极支持他们的这项工作并为序。

江 平

2002 年 10 月北京

目 录

上编 以案说理——保险法的理论问题研究	1
一、人身保险中的受益权问题	3
二、《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合同的影响	13
三、如何理解保险合同的 _{最大} 诚信原则	25
四、保险人应避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4
五、保险利益原则的认定与发展	40
六、保险理赔中的近因原则	52
七、财产保险的损害赔偿原则是怎么回事	59
八、重复保险中的若干问题	70
九、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如何行使	78
十、再保险人能否行使代位求偿权	90
十一、保险合同中止后,如何申请复效	95
十二、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如何正确行使	102
十三、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及其相关问题	109
十四、保险合同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116
十五、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	126
十六、责任保险的保险利益问题	143
十七、责任保险金的赔付对象——受害第三人	151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与辅助人应 如何区分	162
十九、保险代理人失职行为的后果应由保险人承担	174
二十、保险代理人犯罪问题	183

二十一、人身保险合同系代签名,其效力如何确定	195
二十二、如何确定人寿保险单上的受益人	204
二十三、如何防范拟制血亲之间的保险利益的 道德风险	213
二十四、海运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有哪些	217
二十五、保险欺诈问题	226
二十六、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237
二十七、保险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252
 下编 以案说法——保险法的实践操作分析	259
一、债务合同还是保险合同	261
二、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不能违反损害赔偿原则	266
三、对一起危房理赔纠纷的实践操作分析	271
四、特定身份受益人保险金受领主体的确定	277
五、对一桩保险合同的解除案的分析	282
六、企业雇员忠诚保证保险纠纷一案简析	288
七、保险合同的成立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293
八、被盗保险车辆撞伤第三人,保险公司是否承担对 第三者的责任	296
九、违反了行政法规的保险合同无效	300
十、保险人应当以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	305
十一、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对寿险保险金的追索案 的法律分析	311

上编 以案说理

——*保险法的理论问题研究*

一、人身保险中的受益权问题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关受益人的指定、变更,以及受益权的性质、撤销与转让等问题,直接关系到保险合同目的的实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我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不尽明确,以及保险实务的复杂性,使得受益人的受益权问题经常成为保险索赔与理赔的矛盾焦点之一。笔者以为,有必要结合案例对这个问题作深入的分析研究。

【相关案例】

1996年12月30日,某中外合资石化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平安福寿险,每位员工保额为2万元,受益人栏空白。1999年5月1日晚,该公司的徐女士(以下简称徐女)因小事与丈夫(以下简称徐夫)争吵、打骂,被徐夫一气之下扼死。徐女新婚刚刚5天,无子女,父母均健在。第二天,犯罪嫌疑人向公安局自首。现公安局已结案,定性为“激发性故意杀人罪”。

【法理研究】

保险公司在处理本次保险事故时,围绕着“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以及“如果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谁有权领取保险金”这两个问题产生了意见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徐夫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保险法》第64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由于徐夫作为受益人故意造成了被保险人

的死亡,所以保险公司可以拒绝给付保险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但这并不妨碍其他受益人对保险金的请求权。在该案中因保险单中受益人一项未填,所以依据《保险法》第63条的规定,“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依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是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一顺序上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而在对享受保险金的份额这一问题上又有两种看法:(1)徐女父母各享有1/3保险金。因为徐夫犯罪的意图并不是为了骗取保险金。(2)徐女父母均分保险金。因为徐女夫妇为新婚夫妇,无子女。徐夫丧失受益权后,保险金的受益权应归属徐女的父母。

笔者认为,以上两种意见虽有不同,但存在一个认识上的共同的错误,就是混淆了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概念与性质,从而导致适用法律的错误。对此,笔者拟从受益人的概念开始分析:

(一) 受益人的概念和分类

1. 受益人的概念

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可以为受益人。但受益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必须是享有赔偿请求权的人。受益人也即享受保险合同利益,领取保险金的人。他并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故不负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不得请求其交付保险费。由于受益人的赔偿请求权属于固有权,并非继受而来,因而受益人所应领取的保险金不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2)必须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

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合同中明确指定受益人,也可以在保险合同中规定指定受益人的方法。

2. 受益人的分类

(1) 原始受益人。即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事先指定,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2) 后继受益人。即于原始受益人死亡时,续行指定的受益人。如投保人在合同中先指定妻子为原始受益人,妻死后又指定子女为受益人,这里的子女就是后继受益人。

(3) 法定继承人,也称遗产继承人。如果原始受益人、后继受益人均死亡,或者投保人自己既是被保险人,又是受益人,则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保险金额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作为受益人。我国《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a.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b.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c.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中国人民银行 1993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 13 条则更为明确地规定:“……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即为受益人。”

对受益人的资格一般并无限制,法人、自然人都可充任。但如果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则他所受领的保险金应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代为保管。

(二)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 受益人的指定

(1) 受益人的指定时间和方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既可以在

订立合同时确定受益人,也可以在合同成立后指定受益人。对所指定的受益人,无须事先征得其本人或保险人的同意,只须在保险单上注明。如果指定的受益人不止一人,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分配,应在保险单上详细写明,否则视为所有受益人对保险金额享有同等的份额。我国《保险法》第 61 条作了明确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时,一般只须记明受益人的姓名即可,无须说明受益人的身份或其与受益人的关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对受益人的身份或其与受益人的关系有记载,也只属于叙述性质,不得视为合同的担保。即使其叙述有错误,也不影响受益人的受益权,但其错误说明导致不合格的人成为受益人的除外。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受益人的身份或关系所作的声明,经与保险人约定为担保的,其错误则影响合同的效力。在保险实务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时往往以身份来标明受益人,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指明继承人、配偶、子女等为受益人的。

(2) 指定受益人的限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任何第三人为受益人,原则上不受限制。但有时法律基于某种特定考虑,明确规定只有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人,才可成为受益人,无保险利益的人即使被指定为受益人,也无权请求给付保险金。美国有的州的保险法规定:就自己生命投保人寿保险的人,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任何人为受益人,但受益人须自始至终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我国台湾地区“简易人寿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以他人为被保险人时,须……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有经济上切身利害关系者,方得要约。”

另外,当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法律上也有一定限制。我国《保险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受益人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后,仍有权利加以变更,受益人不得反对。但这种情形只限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而保留处分权的场合。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指定受益人时就已经声明抛弃处分权的,一般不允许变更其已指定的受益人。

从世界各国来看,受益人的变更主要有两种方式:

(1) 保留主义。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时,须同时声明保留其处分权。否则,受益人一经指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无权变更。在美国,依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指定受益人时,未作保留处分权声明的,视为抛弃。

(2) 直接主义。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后,除声明放弃处分权外,仍可以合同或遗嘱处分其保险利益。换言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作明确抛弃的,即视为其保留处分权。所谓以合同处理其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指定受益人后转让保险合同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应归受让人,因此而产生的受益人的变更。而以遗嘱处分其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后,仍然可以以遗嘱的方式将保险金变更为由其继承人分配。但根据国外法院的通行做法,只承认下列五种情况下遗嘱变更的效力:

a. 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变更无特别规定的,或者虽有规定但无须保险人同意及将保险单送交保险人批注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遗嘱变更受益人;

b. 受益人如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不论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变更有无特别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均可遗嘱变更受益人;

c. 保险合同上所规定的受益人的变更方式如系纯为保险人的利益或方便,保险人抛弃规定要求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可以遗嘱变更受益人;

d. 法律特别容许以遗嘱变更受益人的。在此情形下,投保人

或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不仅变更受益人的书面形式要符合遗嘱的要件,而且还须在遗嘱上注明所遗赠的保险合同。

我国《保险法》第62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但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4月9日下发的《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13条却规定:“……变更受益人在保险人批准后生效……。”我们认为,该规定值得商榷。因为变更受益人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由行使处分权的结果,与保险人并无实质上的关系。因此,保险人无权拒绝,从而也就谈不上批准后生效的问题。

应该注意的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合同或遗嘱变更受益人的,非经通知不得对抗保险人;也即保险人在获得通知前对原先所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对于受让人或受遗赠人不再负有义务。

(三) 受益权的性质

1. 受益权是一种期待权

受益人的受益权只有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才能具体实现,转变为现实的财产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受益人只具有期待权,这种期待权在未发生保险事故前,往往会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随时撤回或变更他人为受益人而取消。

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除另有约定外,其受益权就因此丧失,保险金的请求权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另行指定新的受益人。因此,受益权不能作为受益人的遗产而由受益人的继承人予以继承。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而又无法判断谁先死亡时,就产生谁有权受领保险金的问题。习惯上往往推定投保人是为白

己的利益而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应作为其遗产,而由其继承人领取。美国1940年制定的《统一同时死亡法》规定,人寿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皆死亡而不能证明为同时死亡者,推定被保险人为后于受益人死亡,以确定保险金的归属。但是,如果能够证明受益人的死亡时间稍后于被保险人,保险金应作为受益人的遗产,而由受益人的继承人受领。

2. 受益权不同于继承权

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是根据其所享有的受益权,而不是依据继承权从保险人那里作为遗产取得的。因此,受益人于被保险人死亡后领取的保险金不得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更不能用以抵偿被保险人生前所欠的债务,但投保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除外。

(四) 受益权的撤销和转让

1. 受益权的撤销

受益权的撤销,即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后,如果发现该受益人有不轨行为(如企图谋害被保险人)时,依法取消受益人的受益权利。因而它与受益人的变更是有区别的:受益人的变更,往往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该指定的受益人感情发生变化的缘故;而受益权的撤销,则是由于原指定的受益人有加害被保险人的行为或企图。只要发现指定的受害人有谋害被保险人的行为或企图,即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原来声明抛弃其处分权,仍然可以行使其撤销权。

我国《保险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笔者认为,我国《保险法》作这样的规定是十分科学的。因为投保